

源医保发〔2020〕 7 号

## 关于集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 专场评审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医疗扶贫保障政策，切实解决贫困人口中慢性病患者在享受医保政策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助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经研究，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集中开展慢性病专场评审办理工作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开展时间

2020年3月31日--2020年4月15日。

### 二、评审范围

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包含国扶系统内即时帮扶户）。

### 三、实施程序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筛选数据（4月1日前）。由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、县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未办理慢性病证人员进行筛选，并将相关数据发放至各镇（街道）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入户指导开展慢性病证申报工作。

(二) 组织培训 (4月2日前)。由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就慢性病病种范围、申请办理需要提供资料明细、医疗待遇享受等有关内容进行业务培训; 由各镇 (街道) 负责对入户人员进行培训。

(三) 入户指导 (4月10日前)。镇 (街道) 工作人员入户后针对《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政策明白纸》(见附件1) 向慢性病患者及其家属、子女进行讲解; 工作人员指导填写《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申请表》(见附件2), 申请人员需提供22种慢性病近期住院病历复印件; 无住院病历的可提供门诊病历、检查报告单和诊断证明; 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要进行查体 (查体费用自负)。

(四) 汇总统计 (4月11日前)。工作人员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, 同时, 以村为单位认真填写《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证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3), 报至镇 (街道) 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, 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对表格内容进行初审后, 集中上报至县行政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窗口。

(五) 评审反馈 (4月15日前)。县医保中心组织专家对上报申请材料集中进行专场评审, 严格标准要求,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办理慢性病证, 条件不符的不开“绿灯”。评审结束后向各镇 (街道) 反馈评审结果, 对符合条件的, 由各镇 (街道) 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完成人员信息维护、定点签约, 打印慢性病鉴定结论表, 由镇 (街道) 工作人员反馈给申请人, 放入贫困户帮扶资料袋; 对不符合条件的, 镇 (街道)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, 确保贫困

户以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乐观的积极心态，防病，治病，不让“病根”变“穷根”。

附件：

- 1、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政策明白纸
- 2、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申请表
- 3、沂源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证申请汇总表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 
沂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